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0〕200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新生人学 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28号,见附件)要求,为做好我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各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防冒名顶替,认真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 (一) 严格入学资格复核

各学院根据《2020年新生入学编班名单》和《应 2020年复学的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名单》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

户口迁移证、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核查,并通过"人像比对"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由信息化建设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对通过享受高考加分政策录取新生的有关资格证明材料、通过享受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计划政策录取新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复核,按照本科生招生办公室提供的名单(见附件)进行复核。

艺术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分别是由人文与社会发展学院、校团委、体育部组织入学专业复测,并将复测结果在10月18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学工处本科生招生办公室。

(二) 加强录取资格复核

要认真与生源地省级招办核实存疑信息,对于入学专业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本科生招生办公室组织专门调查。对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录取资格或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未按规定公示有关资格身份的新生、未经省级招办办理录取手续的新生以及违规录取的新生,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各学院在 10 月 18 日前将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以书面 形式报送学工处本科生招生办公室。

二、严格学籍管理,按时准确完成学籍电子注册

(一)根据复查合格的 2020 级新生名单,教务处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 2020 级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 (二)汇总审核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名单,及时发出同意保留 入学资格函件并在学信网上进行标注。
- (三)汇总审核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名单,及时发布放弃入学资格校发文件并在学信网上进行标注。
- (四)预科生预注册,按招办录取的预科生名单,在学信网上进行预注册。
- (五)对保留入学资格的复学学生进行注册,根据学工处提供的复查合格的保留入学资格复学学生名单进行学籍电子注册。
- (六)按时完成学年电子注册。于10月30日前完成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

三、完善制度机制,有效加强学籍注册及档案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覆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及档案收集整理、检查核对、鉴别归档、保管利用、转送移交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学生学籍档案规范、完整。档案馆按要求将2020年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文件存档。

四、严肃责任落实,切实完善考核问责机制

强化履职尽责和追责处置。各学院、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对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及学籍电子注册工作中玩忽职守、审查不严的部门,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及领导的责任。各单位、各学院要建立健全联合复查及协调机制,规范程

序,严格把关,对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

- 2. 2020年新生入学编班名单(已发)
- 3. 应 2020 年复学的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名单(已发)
- 4. 2020年国家专项、高校专项、高考加分录取考生名单
- 5. 2020 级艺术专业名单
- 6. 2020 级高水平艺术团名单
- 7. 2020 级高水平运动队名单

南京农业大学 2020年10月9日